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市农发〔2019〕257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农林、农水）局、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农技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84号）要求，现就确保完成“土十条”目标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到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坚决贯彻中省市决策部署，切实把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摆在工作重要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的责任和措施落实落地。统筹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标“土十条”目标责任书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地，确保到 2020 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二、积极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以西安市农产品产地土壤详查为基础，综合考虑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农产品产地例行监测等结果，在耕地污染集中连片地区，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包括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严格管控）。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系统梳理总结本辖区已开展的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安全利用和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经验，在受污染耕地集中推进区以乡镇为单元，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加强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总结适宜于当地的技术模式，创新工作推进机制，为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供规模化治理样板。

三、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要以西安市农用地详查结果为基础，结合农产品产地例行监测及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等结果，组织相

关技术人员全面开展耕地类别划定工作。根据《西安市 2019-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市农发〔2019〕242 号)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分类清单,完成类别划分各项任务。

四、因地制宜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综合考虑土壤类型、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种植方式、农产品超标情况等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类、治理修复类、严格管控类措施。安全利用类措施主要为农艺调控类措施,包括低吸收品种替代调节土壤酸度、开展水肥调控等。治理修复类措施是在农艺调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土壤调理、开展原位钝化、实施生物修复等。安全利用类与治理修复类措施在实施时可以统筹考虑,合并计算。选用措施的同时要避免二次污染。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会同有关部门以实际退耕面积核减有关区县、开发区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予以调整。

五、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管控

各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并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对于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

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同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加快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六、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对本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开展自评,并分别于2019年年底和2020年年底前完成,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与核算过程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起,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要求,对各地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情况开展考核。

七、建立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台账

“土十条”目标任务作为国考和省考指标,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工作,及时建立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台账,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情况、措施效果、安全利用率及能提供证明的材料,并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报告。建立季报制度。各区县、开发区于每季度末月(3、6、9、12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请提前1-2天)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见附件1,电子版+盖章扫描版)报市级汇总后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区县、开发区每

年底(2019、2020年12月31日前)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报告(见附件3)报市级,市级汇总编写本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报告盖章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另外,请各区县、开发区收到文件后上报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联系人(见附件3),并扫码加入“附件3”下方的微信群“西安市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群”。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孙喜军,029-86787463, kjc2005@163.com。

八、加强资金筹措

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资金,保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资金投入,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每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 附件:1.西安市XX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情况统计台账
2.西安市XX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报告
3.西安市各区县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联系人



附件 1

西安市XX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统计台账(20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受污染耕地 地块位置	受污染耕地 地块面积(亩)	措施	累计已实施的面积 (亩)	措施后农产品达 标生产面积(亩)	相关佐证材料
轻中度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						
	...		种植结构调整		不填	
			休耕		不填	
			退耕还林还草		不填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			其他措施		不填	

备注: 1. 本表以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详查的污染面积为基数。如填表时未统计面积的情填 0。

2. 受污染耕地地块位置精确到村。

3. 技术措施参考《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农办科(2019)14号),有几项填几项。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农办科(2019)13号)执行。

5. 佐证材料: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包括,与表格填写内容一致对应。其中工作开展情况、会议、技术培训、相关方案通知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现场照片视屏、图片、技术指导、保密工作、安全利用、治理修复技术措施及成果集成报告等作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支撑材料存档备查。

附件 2

西安市 XX 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报告 （提纲）

一、耕地基本情况

包括耕地面积、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区域、污染类型、确定依据、主要种植作物等情况。

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人员组织情况，技术督导、现场培训、质控检查等相关组织实施情况。

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施用情况，措施施用依据、过程质量控制及措施施用前后农产品达标生产情况，重度严格管控类退耕还林还草、结构调整、休耕等有关进展情况、相关措施及措施后面积统计。

四、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农办科〔2019〕13号）执行。

五、工作自评估